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7 年 1 月 5 日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六楼会议厅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管同科董事长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8 人，代表股份 149,175,3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0.86%。

2. 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内资股股东（代理人）4 人、代表股份 148,871,784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8%。

3. 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外资股股东（代理人）4 人、代表股份 303,55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984,034 股（其中 B 股 112,2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191,300 股（其中 B 股 191,33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3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984,034 股（其中 B 股 112,2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191,300 股（其中 B 股 191,33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3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984,034 股（其中 B 股 112,2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191,300 股（其中 B 股 191,33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3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984,034 股（其中 B 股 112,2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

所持表决权 99.8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191,300 股（其中 B 股 191,33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3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（五）选举王滨、朱军、李静强、王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杨纪朝、刘祥青、黄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1、选举**王滨** 148,984,034 票（其中 B 股 112,250 票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99.8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91,300 股（其中 B 股 191,33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3%。

2、选举**朱军** 148,984,034 票（其中 B 股 112,250 票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99.8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91,300 股（其中 B 股 191,33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3%。

3、选举**李静强** 148,984,034 票（其中 B 股 112,250 票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99.8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91,300 股（其中 B 股 191,33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3%。

4、选举**王鹏** 148,984,034 票（其中 B 股 112,250 票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99.8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91,300 股（其中 B 股 191,33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3%。

5、选举**杨纪朝** 148,984,034 票（其中 B 股 112,250 票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99.8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91,300 股（其中 B 股 191,33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3%。

6、选举**刘祥青** 148,984,034 票（其中 B 股 112,250 票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99.8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91,300 股（其中 B 股 191,33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3%。

7、选举**黄辉** 148,984,034 票（其中 B 股 112,250 票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99.8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91,300 股（其中 B 股 191,33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3%。

（六）选举高佐福、邓康诚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（周美容为本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监事）。

1、选举**高佐福** 148,984,034 票（其中 B 股 112,250 票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99.8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91,300 股（其中 B 股 191,33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3%。

2、选举**邓康诚** 148,984,034 票（其中 B 股 112,250 票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99.8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91,300 股（其中 B 股 191,33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3%。

以上议案内容及人员简历详见 2006 年 12 月 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.cninfo.com.cn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毕敬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律师意见书。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一月六日